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审计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向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201082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，同意董事会《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